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应对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拓展海外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公司拟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共和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本各为 50 万美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和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新设立的香港和新加坡子公司需报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共和国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名称、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鑫民国际香港玻璃有限公司（实际以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玻璃制品销售，石粉、机械配件、五金电器销售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单位：美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100.00%	0

名称：鑫民国际新加坡玻璃有限公司（实际以新加坡共和国公司注册处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新加坡共和国

主营业务：批发及零售贸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安徽鑫民玻璃	货币	500,000	100.00%	0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全球形势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激烈，但是市场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公司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世界的桥梁，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把握这些市场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通过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公司可以更加贴近国际市场，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产品策略和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和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